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6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1,927,76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

第三人: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冷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中农冷链作为本案第三人参与案件诉讼活动的诉请。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中农冷链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对被告厦门当代、第三人中农冷链提起诉讼。公司向法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910,764 元(资金占用费以 500 万元、1,500 万元为基数,分别对应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含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 15,000 元、交通费暂计 2,000 元以及因本案产生相关维权费用(该项诉请费用,最终以原告因本案诉讼导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临 063 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2)相关债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了江旅集团支付的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并向债务人厦门当代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26 的《国旅联合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此后,公司向密云法院申请追加江旅集团为本案第三人,但因密云法院未予准许,故江旅集团未参与本案诉讼,公司仍为本诉讼的原告。

(3)法院前次裁定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密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受理了国旅联合与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暂未二审判决,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57 的《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因本案需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60 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密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之一],相关裁定如下: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受理了厦门当代与江旅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1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0)苏 01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后厦门当代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暂未二审判决,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79《国旅联合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本案必须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终审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04 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相关裁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厦门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旅联合股权转让款二千万元;

二、厦门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旅联合资金占用利息(其中以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厦门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国旅联合律师费一万五千元;

四、驳回国旅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十四万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国旅联合已预交),由国旅联合负担十元(已交纳),由厦门当代负担十四万一千八百七十五(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五千元(国旅联合已预交),由厦门当代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公告费二百六十元,由国旅联合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本诉讼涉及的相关债权已转让给江旅集团,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7,776.1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4.7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众源新材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0,617.32 万元,负债总额 35,389.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221.06 万元,资产净额 85,227.6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5,912.77 万元,净利润 6,277.88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435.60 万元,负债总额 39,049.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012.25 万元,资产净额 83,386.30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84,023.28 万元,净利润 2,844.39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7,77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4.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8,77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2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3.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100、2022-临 101、2022-临 1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5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8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29,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481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5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欧盟委员会批准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EC)已授予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治疗初治(TN)或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成人患者。

2、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欧盟委员会(EC)已授予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治疗初治(TN)或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成人患者。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是一款由公司科学家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 BTK 蛋白靶向、持续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 BTK 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百悦泽®已被证明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 B 细胞增殖。

二、获得欧盟委员会上市许可情况

欧盟委员会(EC)授予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治疗初治(TN)或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成人患者。

本次 EC 的批准基于两项 3 期临床试验的积极结果。这两项试验为在既往未经治疗的 CLL 患者中开展的 SEQUOIA 试验(NCT03336333)和在 R/R CLL 患者中开展的 ALPINE 试验(NCT03734016)。在这两项试验中,无论是与苯达莫司汀联合利妥昔单抗(B+R)相比用于一线 CLL 治疗,还是与伊布替尼相比用于 R/R CLL 治疗,百悦泽®均呈现优效性。百悦泽®是唯一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在 R/R CLL 中对比伊布替尼获得优效性的 BTK 抑制剂,总缓解率(ORR)分别为 80.4%和 72.9%(双侧 p 值=0.0264)。此外,相比于伊布替尼,接受百悦泽®治疗的患者中有更多的人在一年后仍维持缓解状态(78%和 90%)。这两项试验中发生的不良事件与百悦泽®的总体安全性特征一致。在递交相关申请之后,今年 10 月百济神州宣布了在 ALPINE 头对头试验的一项终期分析中,百悦泽®对比伊布替尼针对 R/R CLL 在无进展生存期终期分析中取得优效性结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百济神州的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可负担的创新药物。此次获批使得百悦泽®为 CLL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cmc600984@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截止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到 2022 年三季度以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宏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柴昭一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

财务总监:杨娟女士

庞源租赁副总经理:王琛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cmc600984@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峰

电话:029-82592288

邮箱:scmc6009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6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5,080,43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157,12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1/16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570,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

备注:2022 年 11 月 15 日解除质押股份 6,557,127 股,2022 年 11 月 16 日解除质押股份 15,600,000 股,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 22,157,127 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100,000	否	否	2022/11/15	2023/11/21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1.16%	0.24%	偿还借款
	是	4,400,000	否	否	2022/11/15	2023/11/14	南昌市恒联实业有限公司	4.64%	0.97%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10,000	否	否	2022/11/15	2024/9/6	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0.43%	0.09%	偿还借款
	是	15,600,000	否	否	2022/11/16	2023/11/14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红谷支行	16.47%	3.43%	偿还借款
合计	--	21,510,000	--	--	--	--	--	22.71%	4.72%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53,570,439	75,080,439	79.25%	16.49%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53,570,439	75,080,439	79.25%	16.4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227,386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9.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融资余额 40,0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937,80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融资余额 22,883.94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SNE。
-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0.64 美元,每份 GDR 代表 5 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A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瑞士时间)本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7.8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瑞士时间)。
-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5,442,300 份。
- GDR 存续期内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上限:77,21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瑞士时间)发行 15,442,3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15,442,3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20.64 美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瑞士时间)本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7.8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瑞士时间)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5,442,3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 77,21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ztdmc@jzte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多点频发的挑战,以及行业"带量采购"、"双通道"等政策深化实施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经营质量逐步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实现较大提升。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46 亿元,同比增长 11.78%;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5.08%;其中,第三季度(7-9 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10%,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101.86%,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0.98%,单季度同比增速均加快。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现金回款大幅增加,增幅达 49.24%。公司顺利推进"万店联盟"、"Bl/BC 仓配一体化"、"幂健康"、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项目;同时,总代品牌推广、医药零售及数字化医药分销等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加快了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长云先生、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总经理贺威先生、独立董事艾华先生、副总经理